

#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发〔2019〕146号

---

### 关于报送 2019 年环保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职称办、环保局，各直属单位，市各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

根据连职称办〔2019〕1号和连人社发〔2019〕68号文件精神，结合 2019 年环保专业资格评审条件和实际情况，现将报送环保专业初、中级资格材料的要求及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凡申报 2019 年环保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的基础上，相关纸质材料经各县区职称办、市有关单位职称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集中报市环

保职称工作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511 室），电子邮箱 lyghbrsc@163.com，联系电话：85521732、15861229598，联系人：程文静。

## 二、评聘范围及条件

注：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 （一）初级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环保工作，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

（1）员级：获得中专、大专学历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员级职称。

#### （2）助理级：

a、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满 5 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b、获得大专学历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满 3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c、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满 1 年，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d、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 2.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

#### （1）员级：

a、获得其它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2 年以上，

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b、获得其它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1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 (2) 助理级：

a、获得其它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6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b、获得其它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4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c、获得其它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2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d、获得其它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1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 (二) 中级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环保工作，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的：

a、获得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b、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c、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满 3 年，可初定中级职称；

d、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 2.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

a、获得其它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6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b、获得其它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5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c、获得其它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4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d、获得其它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1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或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 **(三) 高技能人才**

根据连人社规〔2019〕1 号文件要求，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环保专业技术工作、取得环保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评审：

#### **1. 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a、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 2 年；取得本专业（工种）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获得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二等奖。

b、任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格次。

c、参加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 1 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符合以上条件，可按“以考代评”模式申报环保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 2. 中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a、取得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或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市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技术发明奖；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四至六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二至三名、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一等奖的。

b、任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格次。

c、参加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1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 （四）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

1. 同级转评须转岗到环保专业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从事环保专业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 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职称。

3. 同系列不同专业职称可直接申报同系列高一级职称。

### 三、考评方式

（一）初级：对环保专业初定以外的初级资格实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方式为考试，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

（二）中级：环保专业中级资格实行考评相结合方式。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其成绩统一纳入量化评审，笔试成绩和申报材料评审量化的比重为3：7。

笔试主要内容为环境保护工作基础知识和最新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申报初、中级职称笔试时间拟定于8月中旬，考试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环境保护工作基础知识考试参考用书为《环境保护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 四、申报渠道

依托连云港市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实行网上申报，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申报系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117.60.146.126:8080/>”登录，也可从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主页面下方“人事人才服务”中的“职称培训”模块进入，填报时请认真阅读所填栏目的相关提示和格式要求，确认无误后进行提交。关于纸质材料，有主管部门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原件并签字盖章后逐级上报市环保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区单位及个人须通过县、区职称办统一上报市环保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连部省属单位须按规定提交委托函并经市职称办同意后统一上报。

委托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中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由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审核上报。未办理人事代理的上述单位中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单位所在地的县、区职称办负责审核上报（初定申报渠道可参照执行）。

报评环保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原件经市主管部门、人事代理机构或县、区职称办审核同意后，报市环保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未经单位和主管部门核实的材料不得

上报。

## 五、报送内容及要求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资格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继续教育政策规定，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并提供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在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专业课以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及各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业务培训为主。

### （一）初级：

1.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在申报系统中完成填报提交后打印）。
2. 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申报人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证明）。
3. 《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在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

### （二）中级：

1. 申报评审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式3份，正反打印，在申报系统中完成填报提交后打印）；申报考核认定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同上）。
2. 近三年来的年度考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历、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1份。

4. 《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在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打印)。

5. 专业技术能力材料。提供科研、创新等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目录)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所起的作用和今后努力方向。

从事环境科研工作的人员,主要提供以下材料或一项材料:

(1) 参加并完成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研究。

(2) 参加并完成2项以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厅)级科研课题研究。

(3)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完成2项县级科研课题。

(4)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2项以上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5) 参加开发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2项以上。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的人员,主要提供以下材料或一项材料:

(1) 参加并完成1项国家、省(部)级专题项目研究;或参加并完成2项以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厅级)专题项目研究。

(2) 参加并完成3项以上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县级)专题项目研究。

(3) 作为专项技术人员,从事环境监测、监测技术开发、数据综合分析等工作3年以上,并编制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且提供以下材料或一项材料:

a、独立承担8个以上项目的监测或4个以上新项目的开发。

b、完成2项以上专项环境监测方案及报告的编制。

c、参加 2 项以上国家、省级监测项目的考核、评比、成绩合格。

d、熟练地操作大型仪器。

(4) 参加环境监测业务管理或质量管理等工作 3 年以上，能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成绩。

(5) 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等工作 3 年以上，保证本单位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从事环境工程工作的人员，提供以下材料或一项材料：**

(1) 参加并完成大型 1 项以上、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 5 项以上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 3 项以上环境工程技术改革方案的设计，方案被采用，并通过工程验收。

(2) 负责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 5 项以上环境工程施工、调试、运行或运营，并通过验收。

(3) 参加环境工程开发项目 1 项以上或引进、推广应用环境工程新技术 2 项以上，效益显著。

**从事环境保护管理、监察、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以下材料或一项材料：**

(1) 参加制定、修订环境规范性文件(含法规、法律、标准)、规划、技术政策等 2 项以上。

(2) 参加县(处)级以上环境管理项目研究 2 项以上。

(3) 参加编制县(处)级以上的环境管理业务规划、专项计划或方案 2 项以上。

(4) 从事环境监察工作，主持有较大影响的环境监察专项工作 2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参加者从事县(处)级以上环境信息系统的研制、管理、维护等工作。

(6) 参加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 5 项以上环境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6. 《资格条件》中要求的业绩材料。工作总结 1 份，总结要写明任现职以来德、能、勤、绩四方面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成果)，并提供以下材料或一项材料：

(1) 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作为主要成员开发应用环保技术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以上，或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新技术 2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完成环保工程项目大型 1 项以上或中型 2 项以上或小型 5 项以上，并经有关部门验收确认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参加环境研究、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信息等工作，其成果有 2 项以上被采用或受到市(厅)级以上环保部门书面表彰。

(5) 参加并完成环境项目的技术咨询，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咨询总额(以合同为准)累计 50 万元以上，或咨询成果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咨询项目。

(6) 参与编写 2 篇以上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报告或调查报告，得到县级以上部门认可并作为决策依据，或受到市(厅)级以上环保部门的书面表彰。

7. 破格人员应由单位提交书面破格报告 2 份，要求打印，1

份不装订，破格条件应真实具体(一般不破格)。

8. 论文 2 篇。发表的论文应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复印封面、目录、文章），交流论文应附原件和论文交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撰写的论文应打印或书写 1 份，要求字迹工整（论文要求有“中国期刊网”等论文发表证明）。

9. 连云港市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11 份。

以上提交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签字，请各单位职称办公室如实、认真核对原件并签字。为便于评审，材料装订要求：（一）1 份、（九）11 份、（七）1 份<不破格不需要>、（二）、（三）、（四）、（八）装订为一册，（五）装订为一册，（六）装订为一册。（一）、（九）所余部分及各类证书、论文原件不装订。目录表及相关纸质表格均为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后打印，材料袋可自行购买，请在装订好的材料外醒目位置粘贴相应的材料分册目录表（可参照往年装订方法）。

## 六、有关注意事项

1. 关于时间界限的确定：申报评审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关于材料申报渠道：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单位推荐，经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按规定程序上报。

3. 各单位在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后，须将推荐人员名单、推荐人员情况简介表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单位应认

真调查核实，确认符合条件后方可推荐上报，审核人要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签字，无审核人签字的材料职称部门不予推荐评审。

4. 纪律要求：申报人须专门填写《申报承诺书》，《承诺书》随申报人材料一同打印上报。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自查实的下年起3年内不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格予以取消，同时视情节轻重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与个人信用相关联。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或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5. 收费标准：按规定收取评审和考核费用，中级300元/人，初级100元/人，符合初定条件的按原有渠道办理。

6. 本文件未明确的其它事项按照市职称办规定执行。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8日